

证券代码：688607

证券简称：康众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4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永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如下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督职能，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进行认真审核，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有效监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和员工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8,100,384.74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9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52,732.43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5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44,151.22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13.9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1 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截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总股本 88,129,027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 737,722 股，以此合计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330,869.61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 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20%。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必须，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系根据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不

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包括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境内外全资、控股子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根据汇率市场运行情况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开展外币余额合计不超过等值 3,000.00 万美元，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推进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

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子公司包含“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均能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则规定，一致同意董事会编制的《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6）。

15.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公司对《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做出修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够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激励与约束效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修订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公司对《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做出修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能够达到股权激励实施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修订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同意作废失效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37.50 万股，涉及激励对象 17 名；作废失效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1.50 万股，涉及激励对象 1 名，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的公告》（2025-015）。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